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強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茂庭

被　上訴人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被　上訴人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賢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勝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2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茂庭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德豪，嗣於原審繫屬中依序變更為翁瑞祥、陳駿毅，並於上訴後，依序變更為劉茂庭、鍾雨璇，並於民國115年9月2日變更為劉茂庭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。因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劉茂庭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